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破字第7號

聲請人　即

破產管理人　吳啟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徐傳來破產執行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書記官 曾東紅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徐傳來破產事件，破產財團之財產業已執行完畢，現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結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扣除破產管理人報酬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6,543元，經聲請人作成分配表並據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隨即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、債權分配報告、匯款予各破產債權人之匯款回條明細附卷可稽，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

書記官 曾東紅

真股